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目的及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資金及降低財務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之子公司。
- 二、因業務需要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貸放要件

貸放金額：本公司可貸出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融通期限：每筆融通期限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期限。

計息方式：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需自通知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擔保品之取得：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定質押與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公司執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資金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五十年為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得不受上述限制。

第四條：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向本公司提出“融資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用途、期限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由財務部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信用及營運情形，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條之一：評估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應注意：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討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

第五條：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與對象之信用及擔保等有无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於本金、利息等一併償還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第六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予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八條：其他事項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財務部門。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控制程序中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規定」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